

证券代码：871763

证券简称：方昇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方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方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以及长期发展规划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内外部因素，以及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谨慎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致力于纳米光电、节能环保等方面的研究，持续研发，为国内企业提供纳米光电、节能环保、相关光电器件产品、纳米材料、涂层材料、环保材料及添加剂等生产设备及工艺的解决方案。使得公司更加稳健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 7、自公司披露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1. 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和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孰高为准计算。
2. 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计算。
3. 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与异议股东签署的回购协议为准。

（三）、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承诺有效期限内将以下书面的股份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 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并同时全部申请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本公告指定联系邮箱（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邮箱的时间为准）。书面材料及电子材料均送达方可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材料包括：1、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申请回购申请书原件：包含：异议股东的基本信息、证券账户号码、申请回购股份的数量、取得上述股份的成本价、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等。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股东，则视为同意公司股票 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在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审核，姑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由于异议股 东权益保护措施有一定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屹洌

联系电话：13606244557

指定邮箱：yangyil@jitriiioo.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大道 119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方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